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將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立即行動並投票

該等材料乃屬要件，請即處理。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東須作出重要決定。倘　閣下對如何作出有關決定有疑問，請聯繫　閣下的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無論　閣下擁有股份的數目，　閣下的投票均屬重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吾等敦請　閣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進行投票。請仔細按照提供的指示對　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將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太平洋時間）（即中國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加拿大大成律師事務所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及批准由JD Zhixing Fund L.P.、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詳見隨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及

2. 本公司將處理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已確定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有權獲得大會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投票

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列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宜詳情。有關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之資料可於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章節查閱。

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在加拿大及香港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大會的登記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TSX Trust Company（就加拿大登記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

如　閣下委任代表就　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按以下方式交回：(i)必須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太平洋時間）或於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將　閣下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達TSX Trust Company；或(ii)必須於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將　閣下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其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到此等文件的非登記股東，須按照其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其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務請股東於行使投票權前先細閱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日期：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2026年11月12日。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Allison Snetsinger」

Allison Snetsinger
公司秘書

務請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太平洋時間）之前在加拿大或於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香港投票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執行董事
徐瑞彬先生
朱重臨女士
申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柱先生
溫在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
權錦蘭女士
蔡奮強先生

電話
+852 2156-1438(香港)
+1 604-762-6783(加拿大)

登記及註冊辦事處
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1208-10室

蒙古主要營業地點
8th Floor, Monnis Building
Orgil Stadium 22, Great Mongolian State Street
18th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17011

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TSX-V:SGQ)(香港聯交所:1878)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太平洋時間)(即中國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加拿大大成律師事務所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舉行,以處理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有截至2026年11月1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現有資料。

* *僅供識別*

本文件乃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報價(即對於所有以「$」表示的貨幣,均指美元)。

標有「*」的中文名稱及標有「**」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代表收集。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隨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管理層為大會收集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大會材料**」)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郵寄予股東。

就擬備、印刷及郵寄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及收集在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任何人士概無權提供除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且倘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定義見NI 54-101)分發大會材料副本,以分發予非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

受委代表投票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隨附之與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登記股東。在可能要求的任何投票中,將根據於代表委任表格所作指示,就以指定人士為受益人妥善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普通股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股東指定對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選擇,普通股將相應地進行表決。**如無該等指示,則將就有關普通股投票贊成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事項。**

代表委任表格賦予代表委任表格內提名人士以下酌情權:

(a) 未指定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確定各事項或一組事項;

(b) 對代表委任表格確定的任何事項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及

(c) 大會召開前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截至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大會召開前可能提呈的任何有關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惟倘於大會召開前提呈任何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名的各被提名人擬根據其最佳判斷作出相應投票。

僅本公司登記股東或其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大部分股東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因為其持有的普通股並非以彼等名義登記，而是以其藉以持有普通股的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

除非非登記股東放棄接收大會材料的權利，否則中介人須轉寄大會材料予非登記股東。大多數中介人將獲取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的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非登記股東將收到投票指示表格（「**投票指示表格**」）而非代表委任表格。非登記股東須填寫投票指示表格並通過表格列明的多種方式將其交回。

閣下中介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允許非登記股東就其實益擁有的普通股直接投票。倘收到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希望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投票（或其他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並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將非登記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的名稱填入為該用途提供的空白處。非登記股東應認真遵循其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倘　閣下為已提交投票或委任代表指示並希望撤銷的非登記股東，請聯繫　閣下的中介人了解如何撤銷　閣下的投票或委任代表指示。

大會材料將寄發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分為兩(2)種：反對本公司知曉其姓名的人士，簡稱反對實益擁有人（「**反對實益擁有人**」），及不反對本公司知曉其為何人的人士，簡稱不反對實益擁有人（「**不反對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並不擬支付費用予中介人用於向反對實益擁有人轉寄NI 54-101及54-101F7表－*中介人作出的投票指示請求*項下的受委代表相關材料，除非反對實益擁有人的中介人承擔遞交費用，否則反對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收到大會材料。

為通過網上投票，請　閣下備好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並訪問網站www.meeting-vote.com。系統將提示　閣下輸入代表委任表格背面方框中的13位控制編號。網上投票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太平洋時間）（及中國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舉行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公眾／法定假期及香港之公眾假期）。

倘　閣下的普通股以經紀人名義為　閣下持有，　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提名人將建議　閣下是否可以通過互聯網進行在線投票。許多銀行及經紀公司參與允許股東通過互聯網在線投票的計劃。

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撤銷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個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股東如欲委任其他人士或公司(無需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有權通過將該人士的姓名填入代表委任表格的空白處或通過填妥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行事。**

除非經股東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下列方式送達過戶代理，否則受委代表或替任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告無效：

(a) 通過互聯網www.meeting-vote.com；

(b) 傳真至+ 1 416-607-7964；

(c) 郵寄至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M1S 0A1 Attn: Proxy Department；

(d) 親身交至Suite 301-100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H 4H1；或

(e)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proxyvote@tmx.com（用於以英文委任受委代表）或votezprocuration@tmx.com（用於以法語委任受委代表），

在每種情況下，過戶代理必須不遲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太平洋時間）（及中國香港時間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之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及香港之公眾假期）收到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不遲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視為有效。

除了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可以通過將經股東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文據送達以下地點撤銷委任：(i)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召開之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ii)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召開之日交回大會主席。

對於非登記股東，可以通過聯繫持有非登記股東普通股的中介人並按照該中介人關於撤銷受委代表的指示，撤銷向中介人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撤銷時採取行動，中介人應在大會召開之前盡早收到書面通知。

受委代表的撤銷不影響撤銷前已表決的任何事項。請注意，倘　閣下投票並隨後更改投票偏好，　閣下可以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之前至少24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再次投票。當　閣下再次投票時，　閣下最近的一票將被視為　閣下唯一有效的投票，而　閣下之前記錄的所有投票將被忽略並被視為已撤銷。

具投票權股份及記錄日期

具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無限數量的無面值普通股及無限數量的無面值優先股（「**優先股**」）組成。截至2026年11月12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370,549,288股普通股已作為繳足股款及非應稅股份發行在外，而並無優先股發行在外。每股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有權就大會上審議的各項事務投一(1)票。

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證券登記冊上記錄的普通股持有人，倘親自出席大會或按照上述方式並根據上述規定遞交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讓該等普通股投票。

通過決議案所需的投票

根據本公司當前持續性章程（「**當前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至少為兩(2)名身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人士，而該等人士合計持有至少5%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

根據*《商業公司法》*（不列顛哥倫比亞省）（「**BCBCA**」）及其規定，於普通股持有人大會上須簡單多數票表決方可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如要通過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不少於普通股持有人投票的三分之二(2/3)多數票。

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外，股東有權並將被要求批准JDZF（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如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各節所詳述）。

具投票權股份的主要持有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10%或以上發行在外普通股(按未攤薄基準)的所有人士；及

(b)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擁有的股份所有權。

姓名或組別及居住城市	所有權類型	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D Zhixing Fund L.P. (2) 中國北京	直接	85,714,194	23.13%
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直接	73,497,622	19.83%
藍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 中國香港	直接	46,358,978	12.51%
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直接	327,000 (4)(5)(6)	0.09%

附註：

(1) 本公司、其董事或其高級職員不了解的有關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資料乃由相關股東提供或摘錄自公開文件。

(2)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6日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發行並隨後由中投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轉讓予JD Zhixing Fund L.P.(「**JDZF**」)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可換股債券未清償或JDZF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5%已發行普通股時，JDZF擁有優先認購本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新普通股(按比例基準)的權利(「**優先權**」)。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只要藍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藍港國際**」)及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普通股，藍港國際擁有優先認購本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普通股、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按比例基準)的權利。

(4) 並無董事及行政人員合計持有的因行使激勵性股票期權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5) 該數字不包括JDZF實益擁有或控制的85,714,194股普通股。據本公司所知，JD Dingxing Limited及IMTT(定義如下)分別為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董事提名人朱重臨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2.80%的股份。

(6) 該數字不包括藍港國際實益擁有或控制的46,358,978股普通股。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提名人高柱先生為藍港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持股比例(%)(2)
朱重臨(3)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4)	23.13
高柱(5)	受控法團權益	46,358,978	12.51
赫英斌	實益擁有人	327,000	0.09

附註：

(1) 以上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該百分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70,549,288股股份）。

(3) JD Dingxing Limited及IMTT（定義見下文）分別為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朱重臨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2.80%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ZF為本公司發行的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的85,714,194股股份及若干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一節。

(5) 藍港國際為本公司46,358,978股已發行流通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高柱先生為藍港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普通股、相關普通股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持股比例(%)(2)
JDZF (3)	實益擁有人	85,714,194 (4)	23.13
JD Dingxing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4)	23.13
朱重臨(3)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4)	23.13
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IMTT**」）(3)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3.13
內蒙古宇鑫盛科技有限公司（「**IMYTC**」）(3)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3.13
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IMTIIG**」）(3)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3.13
安勇(3)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3.13
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星月浩瀚國際貿易**」）(5)	實益擁有人	73,497,622 (6)	19.83
Od Sar Energy Co., Ltd（「**Od Sar Energy**」）(5)	受控法團權益	73,497,622 (6)	19.83
王桂香(5)	受控法團權益	73,497,622 (6)	19.83
藍港國際(7)	實益擁有人	46,358,978	12.51
蒙發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蒙發**」）(7)	受控法團權益	46,358,978	12.51
高柱(7)	受控法團權益	46,358,978	12.51
Voyage Wisdom Limited (8)	實益擁有人	25,768,162	6.95
阿敏布和(8)	受控法團權益	25,768,162	6.95
李寧橋（或其繼承人）(8)	受控法團權益	25,768,162	6.95

附註：

(1) 以上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該百分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70,549,288股股份）。

(3) 就本公司所知，JD Dingxing Limited及IMTT分別為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IMTT為IMYT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YTC的92.80%已發行股本由IMTIIG持有。安勇先生擁有IMTIIG的75.00%已發行股本。董事提名人朱重臨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2.80%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ZF為本公司發行的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的85,714,194股股份及100,775,446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一節。

(5) 據本公司所知，星月浩瀚國際貿易由Od Sar Energy全資擁有，而Od Sar Energy則由王桂香女士全資擁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透過發行繳足股款股份行使其對剩餘200萬美元已轉讓實物利息（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後，星月浩瀚國際貿易為73,497,622股股份及8,601,862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一節。

(7) 就本公司所知，蒙發擁有藍港國際的100.00%已發行股本。董事提名人高柱先生擁有蒙發的90.00%已發行股本。

(8)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宇嵐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李寧橋先生（或其繼承人）為Voyage Wisdom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而Voyage Wisdom Limited為一家擁有本公司6.95%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私人公司。阿敏布和先生及李寧橋先生（或其繼承人）各自擁有Voyage Wisdom Limited的45.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一節所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因彼等與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之間的關係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延期支付協議外,概無董事由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一節所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因彼等與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之間的關係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延期支付協議外,概無董事由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背景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是本公司代表與JDZF代表主要在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之間進行的公平磋商的結果。以下為導致簽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事件摘要,包括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簽立及公告之前的磋商及行動有關的若干相關事件。

可換股債券及合作協議

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隨後於2009年11月19日由中投公司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有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原始本金額為5億美元，按8.0%計息（6.4%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及1.6%每年以普通股支付），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資產的第一押記作抵押。

交易性質：	原始本金額為5億美元（扣除顧問費用後為4億8,500萬美元）的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債券。隨後，如本文所述本金額為2.5億美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0%，包括： (i) 每半年支付6.4%的現金息票；及 (ii) 每年1.6%的額外利息，於每個發行週年當日以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支付。股份價值應根據每個發行週年當日前的5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轉換價：	11.88加元應被視為「基本轉換價值」，及通常情況下，轉換價將設定為基本轉換價值，但需進行以下調整（「**轉換價**」）： – 轉換時，將計算普通股於轉換日期前50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轉換日期值**」）。 – 倘轉換日價值低於基本轉換價值，則轉換價將為轉換日價值。 – 轉換價將以「底價」8.88加元為限。
提早轉換權：	在交易結束或合資格持股量（定義如下）後兩年中較早者之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轉換價轉換5億美元初始本金額的最多50%。 本公司已行使該轉換權，並於2010年3月29日以每股11.64美元的價格將2.5億美元的債務轉換為21,560,961股普通股。
合資格持股量：	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三項標準的交易被視為「合資格持股量」：(i)不少於2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初始本金額）由並非本公司內部人員的人士持有（即內部人員持股量不得超過75%）；(ii)除非JDZF同意，否則為實現公眾持股量而發行的普通股的發售價不低於基本轉換價值；及(iii)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提名董事的權利：	當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或JDZF於本公司擁有15%直接或間接股權時，JDZF有權（但並無義務）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當JDZF提名一名人士時，董事會並無義務委任該被提名人為董事；選舉董事會被提名人須獲股東批准。此外，JDZF不能要求其被提名人必須被本公司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僱用或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被提名人的唯一權利是以董事的身份行事。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則被提名人將為非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年度信息表（「**年度信息表**」）中「*重大合約－可換股債券*」一節，年度信息表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Fullbloom**」）訂立相互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Fullbloom同意就向中國銷售煤炭以及其他採購及物流相關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按本公司及其蒙古附屬公司向中國銷售實現的淨收益總額的一定百分比向Fullbloom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

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每股普通股11.64美元（11.88加元）的轉換價將最多2.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普通股。

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就原定於2017年5月19日到期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2,230萬美元的經修訂付款計劃簽立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還款條款如下：(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平均每月償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220萬美元；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970萬美元。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作為上述延期支付的代價。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

2019年4月23日，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延期支付以下款項及修訂其還款計劃：(i)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18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4,180萬美元未支付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實物利息**」）以及相關費用；(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19年5月19日、2019年11月19日及2020年5月20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款項總額2,390萬美元；及(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19年11月19日到期發行予中投公司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統稱「**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規定的延期支付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支付就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或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各筆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以下還款計劃向中投公司支付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

- 於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間分八(8)期支付1,430萬美元；及
- 於2020年6月20日支付6,260萬美元。

作為同意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條件，中投公司要求本公司同意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明確合作協議項下應付Fullbloom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定服務費應根據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向中國銷售產生的淨收益(而非本公司及其蒙古附屬公司實現的淨收益)計算。

由於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Fullbloom的額外服務費總額約為400萬美元(「**延期補償**」)。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延期補償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Fullbloom支付延期補償未支付金額及相關應計延期費2.5%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延期補償付款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分六期向Fullbloom償還延期補償及相關應計延期費。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以及股東對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

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已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並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延期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獲得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2020年事項

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分別於2020年1月19日及2020年2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13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到期應付予Fullbloom的管理費約70萬美元。

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i)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而管理費延期至本公司償還為止；(ii)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以及就延期管理費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於各情況下均自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如適用）該等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i)雙方同意，於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分別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已獲多倫多證交所接納，及雙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2020年3月10日生效。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0萬美元。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4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0萬美元。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4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4月29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5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0萬美元。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6月8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本公司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6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及於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間訂立的先前延期支付協議到期應付款項的總額約7,400萬美元將延期至2020年9月14日支付。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6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7月17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中投公司及Fullbloom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延期支付(i)根據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7,52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1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總額1,60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0年11月19日應發行予中投公司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11月14日、2021年2月14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11月14日應付予Fullbloom的管理費（統稱「**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或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各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2.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中投公司保留要求本公司通過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及交付實物利息股份，全部或部分支付及償付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的權利，惟於該等股份發行之日，普通股至少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以及股東對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

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已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並在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獲得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立一份延期支付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1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利息付款。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償還條款如下：(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1年11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810萬美元；及(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1年11月19日應付的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作為上述延期支付的代價。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1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就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定於2022年5月19日到期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2,230萬美元的延期支付簽立一項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償還條款如下：(i)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90萬美元；及(ii)延期支付2021年第四季度管理費及截至2021年11月14日與其相關的未支付應計延期費以及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8月14日到期應付的2022年第二季度應計管理費（統稱「**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2.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2年6月10日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中投公司完成出售其在本公司的權益

如中投公司及JDZF分別於2022年8月30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中投公司出售（「**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包括64,766,591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予JDZF已於2022年8月30日順利完成。就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而言，中投公司已將以下各方面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JDZF：(i)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ii)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iii)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償費用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及(iv)本公司、中投公司及本公司前股東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就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而言，JDZF同意將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從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源自對中國銷售的收益全部淨額的2.5%減少至1.5%。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JDZF簽立一項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批准本公司將(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款項810萬美元中的70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中的110萬美元，均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支付。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作為上述延期支付的代價。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還包括延期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8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代價為每年延期支付管理費的未支付結餘1.5%。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2年11月23日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2022年12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實物利息股份0.185加元的發行價向JDZF發行20,947,063股實物利息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欠付JDZF的實物利息290萬美元。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份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3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款項約790萬美元；(ii)根據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870萬美元；(iii)根據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及相關延期費約1,350萬美元；及(iv)根據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1億1,040萬美元（「**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i)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和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3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可換股債券下於2023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約400萬美元；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8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至2024年8月31日。

作為延期支付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i)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提供了與JDZF訂立的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最新信息，並於2023年11月15日報告，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JDZF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710萬美元，該利息的支付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豁免（「**豁免**」）各項本公司有關下列各項的付款責任：(i)根據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實物利息110萬美元（「**2022年11月實物利息**」），該利息的支付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豁免實物利息違約**」），以及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就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2022年11月實物利息收取延期費的權利；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8月15日應付的管理費（「**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該管理費的支付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豁免延期支付管理費違約**」，連同豁免實物利息違約統稱為「**豁免違約**」）。為使本公司能夠補救豁免違約，與豁免實物利息違約相關的豁免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有效，與豁免延期支付管理費違約相關的豁免在2024年8月31日前有效。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份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或之前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9,65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5月19日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款項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款項約810萬美元及實物利息款項約400萬美元；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到期應付的管理費約220萬美元（「**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i)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和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份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110萬美元實物利息（「**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TSX-V和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延期支付協議（「**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1億1,16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5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5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於2025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及2026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610萬美元（統稱「**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TSX-V和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6年初，本公司管理層於開展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及預算編製工作時判斷，倘若未能獲得外部融資或獲JDZF同意延期履行上述付款義務，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根據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延期費約1億4,05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6年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及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6年到期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於中國策克舉行例行年終非現場會議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徐瑞彬先生、申晨先生及朱重臨女士）與董事會兩名獨立董事赫英斌先生（本公司首席董事）及蔡奮強先生召開現場會議，會上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於2025年度經營表現，並審議本公司於2026年度擬定經營計劃。本公司管理層指出，受中國市場煤價低迷影響，本公司以至整體中國煤炭行業於2025年度面臨重大經營挑戰。本公司管理層警示，倘若中國煤炭市場煤價疲弱行情於2026年持續，將對本公司下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亦匯報，JDZF已初步表示，其願意按本公司與JDZF先前延期支付協議的類似條款，就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即將到期的付款責任給予延期安排。其後，本公司管理層與獨立董事商討紓緩潛在財務負面影響的可行方案，當中包括延期履行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取得蒙古金融機構的高息債務融資。

鑒於徐瑞彬先生、申晨先生及朱重臨女士（「**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均為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且為JDZF所提名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設立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屬適當，以代表本公司監督與JDZF代表商討正式條款，以就延期履行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即將到期的付款責任達成一致，並就該延期支付協議及其任何替代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呈交報告。

於2026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成立由赫英斌先生（擔任主席）、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均被認定為獨立於JDZF及本公司管理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a)聯同財務及法律顧問審議延期支付協議條款,以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公平對待全體持份者;(b)審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及所有事宜,以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是否應採取或支持延期支付協議中所述的任何措施,及(如有必要或適宜)該措施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應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c)就與延期支付協議中所述任何措施相關的任何磋商,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顧問,並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及顧問按照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理認為必要的方式,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顧問合作;及(d)審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及所有事宜,以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是否應採取或支持延期支付協議中所述的任何措施,及(如有必要或適宜)該措施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應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擬備一份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初稿,以供審閱。

於2026年2月底,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與JDZF可能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條款,正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不包括JDZF)提供意見,包括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且備受推崇的獨立投資銀行,於亞太市場在擔任上市公司財務顧問以及本公司所屬行業的估值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聲譽卓著。與獨立財務顧問簽訂的委聘協議條款訂明,獨立財務顧問的報酬乃按固定費用基準計算,並不取決於是否達致理想結果或交易。

於2026年3月2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財務顧問召開會議。本公司管理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其對本公司下一年度現金流分析的評估,及需獲取外部融資或獲得JDZF延期支付上述款項責任的情況。

於2026年3月13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擬議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財務顧問所完成的分析展開討論，包括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該延期支付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討論後，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口頭概述其草擬函件，該結論認為，儘管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彼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支付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口頭發表的結論將通過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送交函件予以確認。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隨即檢討相較於維持現狀及其他替代方案，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相對裨益及風險。經審慎商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定：(i)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向大會提呈的有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於2026年3月16日，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的最終函件副本已送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獲其接納，同時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副本亦已分發予董事會。

於2026年3月16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向JDZF及其代表發送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草擬本，以及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最終函件副本，以供審閱。

於2026年3月17日，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擬議條款及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最終函件，與董事會的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召開會議。

於2026年3月20日，JDZF的代表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願意接受所提呈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草擬本的條款。

於202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放棄投票）：(a)確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簽立及交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或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擬或須簽立的所有協議、文書及其他文件。於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獲簽立，且本公司發佈及派發新聞稿，宣佈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6年5月13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均出席）。於是次會議上，由於此事項涉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且董事會有機會審議建議並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於2026年5月15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相關披露事項的股東大會材料，本公司宣佈將於2026年8月下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

於2026年6月5日，獨立董事接獲JDZF發出的書面通知（「**實物利息轉讓通知**」），表示其擬將可換股債券項下部分應計尚未支付實物利息的收取權利轉讓予第三方，並指定兩名潛在第三方受讓人（「**實物利息轉讓**」）。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讓與及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事先告知本公司擬定受讓人的身份，以便本公司可判定該等擬定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倘擬定受讓人經本公司認定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同意有關轉讓。

於2026年6月11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實物利息轉讓通知。鑑於徐瑞彬先生、申晨先生及朱重臨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且為JDZF委任的提名董事，董事會認為應成立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就JDZF在實物利息轉讓通知中指定的任何潛在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競爭對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成立由赫英斌先生（作為主席）、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均被認定為獨立於JDZF及本公司管理層。

於2026年6月25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外部法律顧問就JDZF在實物利息轉讓通知中指定的潛在受讓人的盡職調查結果。根據盡職調查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結論，JDZF在實物利息轉讓通知中指定的潛在受讓人均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於2026年6月29日，董事會召開會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匯報盡職調查流程及結果，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決議認定JDZF於實物利息轉讓通知中指定的潛在受讓人均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由JDZF提名的董事放棄投票），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定JDZF於實物利息轉讓通知中指定的潛在受讓人均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宣佈，誠如JDZF於2026年7月10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JDZF與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訂立轉讓協議，據此，JDZF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向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轉讓收取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若干相關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應計及未付實物利息1,900萬美元（「**已轉讓實物利息**」）的權利。轉讓已轉讓實物利息不會對延期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修訂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或導致其出現任何偏差。已轉讓實物利息的轉讓不會減少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遞延的金額，亦不會導致該等金額被扣減，原因為星月浩瀚國際貿易接受已轉讓實物利息的轉讓，且享有及承擔JDZF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星月浩瀚國際貿易可酌情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已繳足股款且不可催繳的普通股的方式償付已轉讓實物利息，股份數目等於已轉讓實物利息除以截至要求支付已轉讓實物利息日期普通股的5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據本公司所知，星月浩瀚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內蒙古策克口岸從事煤炭貿易，並由王桂香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接獲星月浩瀚國際貿易通知將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股支付1,700萬美元的已轉讓實物利息，要求支付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星月浩瀚國際貿易發行73,497,622股普通股，以償付1,700萬美元的已轉讓實物利息。發行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月浩瀚國際貿易持有或控制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約19.83%。已轉讓實物利息200萬美元尚未清償，且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相關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星月浩瀚國際貿易可酌情要求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股清償餘下已轉讓實物利息，發行數額等於餘下已轉讓實物利息除以普通股於截至星月浩瀚國際貿易作出有關要求日期之5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剩餘的已轉讓實物利息仍須受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條款的約束，其付款將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延至延期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除非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要求於較早日期進行支付。

於2026年7月23日，由於已轉讓實物利息的轉讓已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召開會議，討論並重新考慮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分析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得出結論，認為已轉讓實物利息的轉讓並不影響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具體而言，儘管轉讓已完成，已轉讓實物利息仍須受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條款的約束。已轉讓實物利息的轉讓並未修訂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或導致其出現任何偏差，亦未變更本公司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權利與義務。由於該項轉讓，星月浩瀚國際貿易已獲轉讓JDZF就已轉讓實物利息持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從而接替JDZF作為該權益持有人的地位，其權利及義務並無優於或遜於JDZF。因此，從本公司角度來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仍可依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現有條款，就全部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定義見下文）享有完整的延期支付利益。鑒於上述情況，獨立董事委員會重申其觀點，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支付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實物利息轉讓完成後，經審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最新建議，並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董事會（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放棄投票）通過一項決議案：(a)重申董事會先前的裁定，即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交的有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

於2026年11月2日，經考慮彼等自上次會議以來所經過之時間及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原有建議以來的任何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於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重新考慮並討論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原函件的經更新文本（該函件文本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FA-1頁至IFA-14頁）。

於2026年11月12日，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的最新建議，董事會（不包括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確認其於2026年7月23日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通過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ZF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約85,714,194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3.13%）及最大債權人（藉由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延期支付協議）。

以下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中包含的概要並不全面，並參考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全文對其進行全面限定，該協議的副本已在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中存檔。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副本於大會召開日期前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及記錄辦事處（地址為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查閱。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須待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請參閱下文*「加拿大證券法事務－多邊文書61-101的規定」*一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以下付款直至2027年8月31日(「**延期支付日期**」):

(i) 根據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包括已轉讓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1億4,050萬美元(償付1,700萬美元的已轉讓實物利息後,現為1億2,350萬美元);

(ii) 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6年5月19日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

(iii) 可換股債券項下均於2026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實物利息約400萬美元(「**2026年11月實物利息**」);及

(iv)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11月15日及2027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760萬美元。

(統稱「**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該等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2026年3月可換股債券代價**」)。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2026年3月合作協議代價**」,連同2026年3月可換股債券代價統稱「**2026年3月代價**」)。

2026年3月代價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各方經公平磋商(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i) 先前延期支付協議項下規定的延期費,包括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前的最新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作為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利息付款的代價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及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產生的延期管理費的代價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

(ii) 之前於過往五年內,本集團因接受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財務資助而產生的融資成本較高,財務資助的利率通常介乎10%至16.8%之間;

(iii)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知,與本集團類似行業的行業同行及上市公司的財務成本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規定的延期費的財務成本範圍相似,其年利率介乎3%至13.3%之間;及

(iv) 下文「*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普通股截至2026年3月20日(即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美元市值約為7,550萬美元。因此,2026年3月代價總額約為1,770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20日市值的約23.5%。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及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不擬支付於2026年8月到期的相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取而代之的是,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契約

除上述以外，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倘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SGS**」）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擔保人**」）各自同意：(i)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契約；(ii)不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iii)不產生、招致、承擔或允許存在(I)額外債務（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況）；或(II)與非煤炭業務相關機會有關的債務，及不得授予任何其各自資產的押記、質押、按揭或擔保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iv)授予合理的訪問權限並提供JDZF可能要求的任何財務資料；(v)不修訂或修改任何重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豁免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重大合約；(v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經營業務；(vii)向JDZF提供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展開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尋求與展開任何該等行動、申請或程序有關的債務人持有資產融資；(viii)在JDZF行使其在可換股債券或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情況下，不反對對其各自的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接管經辦人或其他法院指定的官員；(ix)根據要求，允許JDZF及／或其顧問：(I)檢查及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財務報表及賬簿及記錄；及(II)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業務運營進行盡職調查。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構成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各「**延期支付違約事件**」):(i)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未能遵守或未能履行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契約及協議,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ii)違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交易文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及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其他擔保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陳述或保證;(iii)本公司及擔保人未能:(I)於規定期限內通知JDZF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下的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或(II)就與展開任何該等行動、申請或程序有關的任何債務人持有資產融資獲得JDZF的事先書面同意;(iv)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展開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v)就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其各自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接管人、監督人、清算人、受託人或類似官員;(vi)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性轉讓,承認其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未能全面履行其到期債務或實施破產行為;(vii)任何擔保權益、按揭、留置權、押記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的任何持有人強制執行此類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在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viii)對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總抵押品價值超過500,000美元)強制執行扣押、扣留、徵稅、令狀或任何類似程序,且上述未在規定期限內撤銷或解決,或任何政府機構就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發出第三方要求,或對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總抵押品價值超過500,000美元)進行其他扣押,且該扣押未在規定期限內撤銷或解決,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停止或威脅停止繼續經營其各自的業務;(ix)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以任何方式質疑或否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x)倘JDZF確定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在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延期支付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發生將:(i)使JDZF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及擔保人尋求任何及所有補救措施;及(ii)導致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協議項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立即到期應付,而無需JDZF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評估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達成結論並提出支持2026年3月延期支付的建議時，董事會（不包括截至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獲批之日JDZF委任的董事徐瑞彬先生、申晨先生及朱重臨女士）已考慮許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認為屬重大不確定性的因素之一，使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中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懷疑的是本公司能否成功履行其按原到期日向JDZF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義務。倘本公司無法獲得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延期支付，本公司將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足夠的審計證據來支持其對2025年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為核數師提供充分的證據及安慰，可以就2025年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關於延期支付日期，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8月31日。延期支付日期是本公司與JDZF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其中考慮到(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將本財政年度和下一財政年度本應到期的付款各自到期日延長約6至15個月的延期支付日期，有助於證明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持續經營假設屬合理。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延長付款期限屬公平合理；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未考慮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費在各延期支付協議期限內的固定還款時間表。於釐定2027年8月31日及之前的還款計劃時，與其採用固定及預設的還款計劃，不如在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期間，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在制定還款計劃及決定實際還款時間表時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以符合公司的利益；

- 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合理可用的其他形式的融資替代方案，包括：

  - *股權融資*。經計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淨負債狀況以及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資金虧絀狀況惡化，任何類型的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或供股等按比例性質的融資）在其普通股價格無大幅折讓情況下可能不會對投資者及／或股東具有吸引力。此外，以股權融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及

  - *銀行借款*。本集團獲得貸款規模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相當的銀行借款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然而，鑒於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經確定，本集團將難以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通過銀行借款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提供資金。根據預計，即使本集團已向銀行尋求借款，銀行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不會比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更有利，因此獲得銀行借款以代替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與本公司合理可用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相比，2026年3月延期支付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倘自與其進行公平交易的人士獲得類似融資者的合理商業條款提供；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將增強本公司在短期內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考慮及探索不同的措施以獲得額外資本或與JDZF進行戰略性債務重組或再融資計劃；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合理；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MI 61-101（定義如下）批准；

- 由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須經本公司獲得股東的簡單多數（50%加一票）（不包括JDZF及其聯屬人士的投票）批准，因此股東權利將受到保護；及

- 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將通過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得以實現。

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JDZF及礦業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其法律顧問的建議得出結論。

董事會亦已考慮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有關的潛在風險，包括：

-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未獲本公司簽立情況下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費用，包括本公司可能違反可換股債券、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JDZF將採取措施行使其在上述項下權利的風險；及

- 本公司無法提交其2025年財務報表的風險，乃由於核數師願意對2025年財務報表提供無保留意見的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董事會在達致其結論及建議時考慮的上述資料及因素概要並非亦不擬詳盡無遺。鑒於在評估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時考慮的因素種類繁多且信息量大，董事會認為在達致其結論及建議時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分配任何相對權重至每個考慮的具體因素並不可行，亦並無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分配該等相對權重。此外，個別董事可能對不同的因素分配了不同的權重。

董事確認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乃通過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及簽署。董事（不包括將根據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單獨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外，並無董事在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加拿大證券法事務

多邊文書61-101的規定

作為加拿大各省的報告發行人，本公司受該等省份適用的證券法約束。艾爾伯塔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新不倫瑞克省的證券監管機構採用了多邊文書61-101 *－特殊交易中少數證券持有人的保護*（「**MI 61-101**」），其規管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交易。

MI 61-101規管若干類型的交易，以確保在交易中處於可能導致其與其他證券持有人相比存在實際或合理感知的利益衝突或信息優勢的情況下公平對待證券持有人。倘MI 61-101適用於報告發行人的擬議交易，則在發送給證券持有人的文件中加強披露，證券持有人（不包括「利益相關方」（定義見MI 61-101）等）批准，以及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價師編製正式估值均屬強制性（存在若干豁免情況）。MI 61-101提供的保護適用於（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定義見MI 61-101），其中涉及發行人及在同意交易時作為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定義見MI 61-101）。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下MI 61-101第5部，本公司需尋求少數股東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不包括JDZF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乃由於(i) JDZF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所附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JDZF屬本公司的「關聯方」；及(i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就MI 61-101而言構成一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大幅修訂本公司欠付關聯方的未償債務或負債的條款。

因此，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定義如下）將需要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投的簡單多數票投贊成票，對於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或JDZF（「**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行使控制權或指示者除外。

並無因屬於MI 61-101第5.4條所載關聯方交易範圍內而要求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成為正式估值的標的。

據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在本通函日期之前的24個月內，對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標的物或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相關的事項並無事先估值。

據本公司所知，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約85,714,194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3.13%。因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普通股所附的85,714,194票（約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3.13%）將被排除在表決之外。

就實物利息的延期支付而言，本公司必須通過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及結清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實物利息，發行價格乃基於付款日普通股5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謹此提醒股東，由於延期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中實物利息部分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26年11月實物利息的支付日期，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中實物利息部分及2026年11月實物利息的最終普通股數目將取決於截至未來支付日期普通股5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並可能導致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可能多於或少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中實物利息部分及2026年11月實物利息的原始支付日期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JDZF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23.13%普通股，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涉及及／或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將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普通股所附帶的85,714,194票將排除在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投票之外。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在大會上對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GS為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JDZF

JDZF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JD Dingxing Limited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集團**」）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1998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JDZF。朱重臨女士自2022年9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並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蔡奮強先生及權錦蘭女士組成，以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就：(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在大會上如何就有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FA-1至IFA-14頁。

就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投票

在大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授權及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為使其生效，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須至少獲得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多數票（不包括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的票數）批准。

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正文如下：

「**議決**：

1. 特此授權、批准及認可JD Zhixing Fund L.P.與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於2026年3月23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董事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的行動(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遞交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行動；及

2.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在適當情況下遞交所有文件及文書，並執行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對執行本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其他事宜，該決定將通過任何此類文件或文書的簽署及遞交以及採取該行動得到最終驗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在並無相反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人士擬投票贊成批准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

知情人士在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下文或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其他部分或「*重大合約*」一節項下的本公司AIF所披露者外，並無「知情人士」(即本公司內部人士和本公司本身(倘本公司持有自身普通股)或本公司知情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起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任何擬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在任一情況下，都對本公司產生或將產生重大影響。AIF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查閱，股東亦可通過郵寄至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或致電：604-762-6783或電郵：info@southgobi.com，免費索取AIF的副本。

補充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股東可通過致電：+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通過電郵：corporate@southgobi.com或郵寄至：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聯繫人：公司秘書，地址為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免費索取本公司AIF、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副本。

董事批准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的內容及其向股東派發已經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本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在並無相反指示的情況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擬就其所代表的普通股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有TSX-V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日期：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2026年11月12日。

承董事會命

「Allison Snetsinger」

Allison Snetsinger

公司秘書

1.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副本將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刊登。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致股東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通函**」），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　閣下提供意見：(i)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在大會上就有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　閣下注意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及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FA-1至IFA-1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向大會提呈的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　權錦蘭女士　蔡奮強先生
謹啟

2026年11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有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之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23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與JDZF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 貴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合共約1億4,050萬美元(償付1,700萬美元的已轉讓實物利息後,現為1億2,35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將於2026年5月19日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均將於2026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11月15日及2027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760萬美元(統稱「**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至2027年8月31日(「**延期支付**」)。

於2026年7月13日， 貴公司宣佈，誠如JDZF於2026年7月10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獲悉JDZF與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訂立轉讓協議，據此，JDZF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向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轉讓收取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若干相關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應計及未付實物利息1,900萬美元(「**已轉讓實物利息**」)的權利。於2026年7月15日， 貴公司公佈其已向星月浩瀚國際貿易發行73,497,622股普通股，以償付1,700萬美元的已轉讓實物利息。發行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月浩瀚國際貿易持有或控制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約19.83%。剩餘的200萬美元已轉讓實物利息仍須受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條款的約束，其支付將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延至2027年8月31日，除非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要求於較早日期進行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ZF實益擁有85,714,194股普通股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約23.13%。因此，JDZF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由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交易對手方均為JDZF，且該等交易性質相似並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由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與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仍為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並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統稱「**該等委聘**」）。該等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該等委聘，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該等委聘，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JDZF或可合理視為妨害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該等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JDZF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董事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所公佈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所披露資料及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披露公開資料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披露公開資料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該等資料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披露公開資料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附註）所述適用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本函件僅為董事會在考慮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之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是一間綜合的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為　貴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Southgobi Sands LLC為　貴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礦開採、開發及勘探。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及摘錄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6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598,819	493,378	331,506	381,037	278,156
毛利╱(損)	100	132,790	173,311	30,426	(14,9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3,217)	153,942	75,870	18,710	(30,000)
税前溢利╱(虧損)	(164,523)	123,616	34,726	33	(46,56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168,766)	92,497	908	(13,360)	(49,011)

經參考2026年中報, 貴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約2億7,820萬美元增加約1億290萬美元或37.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約3億8,100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502萬噸增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661萬噸,加上平均實現售價由2025年上半年的每噸約55.41美元上漲至2026年上半年的每噸約57.69美元。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業務溢利約1,870萬美元,而2025年上半年為經營業務虧損約3,000萬美元。有關轉變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實現售價上漲,以及已售產品單位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的每噸約58.39美元下跌至2026年上半年的每噸約53.04美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4,900萬美元收窄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1,340萬美元。

經參考2025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約4億9,340萬美元增加約1億540萬美元或2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約5億9,880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 貴公司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令銷量按年增加。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業務虧損約1億3,320萬美元，而2024財政年度為經營業務溢利約1億5,390萬美元。有關轉變乃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2024財政年度有所下跌、產品組合按年變動(原因為本公司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及於2025財政年度分別就煤炭庫存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錄得減值虧損7,730萬美元及4,200萬美元。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億6,880萬美元，而於2024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9,250萬美元。

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約3億3,150萬美元增加約1億6,190萬美元或48.8%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4億9,340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令銷量增加。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約1億5,390萬美元，而2023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約7,590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銷量比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340萬噸，以及2024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額外税款和税務罰款回撥4,850萬美元。 貴集團錄得2024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90萬美元增加至約9,250萬美元。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2	12,375	8,590
受限制現金	587	853	274
存貨	73,135	68,600	107,24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13	24,141	31,486
其他流動資產	8,068	5,741	6,083
	134,435	111,710	153,67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6,025	206,883	243,56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8,259	15,632	12,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580	21,352	20,210
	244,864	243,867	276,174
總資產	379,299	355,577	429,8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78	218,167	169,281
額外税款和税務罰款	18,505	23,276	43,790
遞延收益	92,279	52,583	34,350
計息借貸	34,593	11,136	–
可換股債券	154,189	140,328	120,651
其他流動負債	14,797	3,181	13,741
	509,441	448,671	381,8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22,269	–
可換股債券	86,461	93,379	84,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50	18,493	13,616
	113,111	134,141	97,883
負債總額	622,552	582,812	479,696
資產虧絀總額	(243,253)	(227,235)	(49,843)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存貨約7,310萬美元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20萬美元，合計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約79.9%。截至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2億4,490萬美元，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礦業資產。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結餘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4億4,870萬美元增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5億9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收益及計息借款分別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5,260萬美元及1,110萬美元增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9,230萬美元及3,460萬美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1億3,410萬美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1億1,310萬美元，主要由於將非流動計息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虧絀增至約2億4,330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則為約2億2,720萬美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存貨約6,860萬美元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10萬美元，合計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約8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2億4,390萬美元，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礦業資產。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3億8,180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4億4,87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億6,930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億1,820萬美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9,790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億3,410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虧絀增至約2億2,720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4,980萬美元。

JDZF

JDZF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JD Dingxing Limited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據 貴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集團**」)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1998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JDZF。朱重臨女士自2022年9月8日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財務副總裁，並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2. 延期支付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旨在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這亦可就持續經營假設向核數師提供充分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就2025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其無保留意見。

經參考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存在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於編製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懷疑，包括但不限於：(i)於2026年6月30日，資產虧絀約為2億4,330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資產虧絀則約為2億2,720萬美元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虧絀則約為4,980萬美元；及(ii)於2026年6月30日，營運資金虧絀（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億7,500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則約為3億3,700萬美元及2024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則約為2億2,810萬美元。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規定，延期支付利息及管理費被視為改善　貴公司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措施之一。吾等亦已審查　貴公司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注意到，倘並未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貴公司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用於償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項下現金部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鑑於　貴集團近期的淨流動負債狀況，通過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可以緩解　貴公司償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迫切需要，從而可使　貴公司免受現有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違約，同時使　貴公司能夠保留資金來補充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並為其持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然而，考慮到(i)相較於可換股債券的最低換股價，普通股當前相對較低的市場價格；及(ii)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之前，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再次錄得淨虧損且連續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iii)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淨負債狀況；及(iv)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資金虧絀狀況惡化，在較其股價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任何類型的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或供股等按比例性質的股權融資）可能對投資者及／或股東不具吸引力。此外，以股權融資方式集資將對不參與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就銀行借款而言，　貴集團獲得貸款規模與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相當的銀行借款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然而，鑑於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大部分主要營運資產已就Khan Bank JSC的貸款（定義見下文）進行抵押，　貴集團難以通過額外銀行借款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提供資金。

經考慮(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支付乃編製營運資金預測的關鍵因素之一，以證明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合理性；(ii)延期支付實際上將使　貴公司為其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項下的付款再融資6至15個月；(iii)鑑於　貴集團近期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延期支付可以緩解　貴公司償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迫切需要；及(iv)延期支付可使　貴公司免受現有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違約，吾等認為儘管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　貴公司將以下付款延期至延期支付日期（即2027年8月31日）：

(i) 根據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合共約1億4,050萬美元（償付1,700萬美元的已轉讓實物利息後，現為1億2,350萬美元）；

(ii) 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6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

(iii) 可換股債券項下均將於2026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及

(iv)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11月15日及2027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760萬美元。

作為延期支付的代價， 貴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代價，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支付費用及合作協議延期支付費用。

可換股債券延期支付費用指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該費用與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付款義務有關，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合作協議延期支付費用指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該費用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的未支付結餘有關，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8月31日。吾等了解，延期支付日期是 貴公司與JDZF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其中考慮到(i)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ii)將本財政年度和下一財政年度本應到期的付款各自到期日延長約6至15個月的延期支付日期，有助於證明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持續經營假設是合理的。因此，吾等認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27年8月31日的延期支付日期是公平合理的。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並無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延期支付協議要求 貴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須向JDZF提供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 貴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 貴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 貴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 貴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金額（如有）。

吾等注意到，已轉讓實物利息仍受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條款的規限。經考慮(i)已轉讓實物利息的轉讓並未修訂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或導致其出現任何偏差，亦未變更 貴公司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權利與義務；及(ii)星月浩瀚國際貿易已獲轉讓JDZF就已轉讓實物利息持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且該等權利及義務與JDZF的權利及義務完全相同，吾等認為已轉讓實物利息的轉讓並不影響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亦對　貴公司施加若干契諾並界定違約事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支付費用

吾等注意到，與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相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支付費用按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規定的各自利率或費率計算。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總年利率為8%，其中包括每半年支付6.4%的現金利息及每年以　貴公司普通股形式支付的1.6%實物利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JDZF將　貴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從　貴集團源自對中國銷售的收益全部淨額的2.5%減少至1.5%。

經參考CEIC Data Company Ltd.（一家專門從事全球新興市場及發達市場經濟數據庫的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公佈的數據，2026年1月蒙古銀行的貸款年利率為17.140%。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　貴集團現有融資成本，並審閱了　貴集團的現有銀行貸款協議。吾等注意到，根據由（其中包括）SGS與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7日的貸款協議條款，　貴公司已與Khan Bank JSC訂立了一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當於約46,095,250加元）（「**貸款**」）的有抵押貸款協議。貸款按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10%計息（按一年365天基準計算）。儘管貸款的利率低於蒙古銀行的現行貸款利率，但吾等注意到，貸款以Southgobi Sands LLC位於南戈壁省Gurvantes soum的Nariin Sukhait的指定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作為第一級抵押擔保，包括辦公大樓、員工宿舍、維修車間及營地基礎設施、加油站及相關設施，以及多個採礦及基礎設施用地。此外，貸款以Southgobi Sands LLC的動產及無形資產（包括採礦許可證、勘探及探礦數據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收賬款及存貨（貨品及材料））連同其收益作為抵押擔保，該等資產合計構成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產。在缺乏其他有價值營運資產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難以就償還尚未支付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而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銀行貸款。因此，倘並未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貴集團可能需要在蒙古獲得銀行貸款以償還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貴公司承擔的利息成本將遠高於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每年6.4%及1.5%的費率。

於評估根據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收取的費率時，吾等亦已審查兩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貸款及借款融資成本，這兩家公司亦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且煤礦或大部分資產位於蒙古（「**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已選定下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發現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2026年3月26日的市值	最新公佈的全年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975	煤炭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在蒙古南戈壁省擁有兩座露天焦煤煤礦	105億6,675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2月31日： 收益：8億2,340萬美元 淨溢利：1,251萬美元 資產淨值：13億9,682萬美元	優先票據：每年8.44%至12.50% 銀行貸款：每年13.3%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由其在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1億911萬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26年3月31日： 收益：20億1,732萬港元 淨溢利：4億7,198萬港元 負債淨額：35億6,276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每年3% 董事墊款：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
貴公司	1878	蒙古礦產資源的開採、開發及勘探	5億9,684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2月31日： 收益：5億9,882萬美元 淨虧損：1億6,877萬美元 負債淨額：2億2,724萬美元	銀行貸款：每年10.0% 延期支付費用：每年1.5%或6.4%

附註： 該市值僅根據股份於2026年3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未計及TSX-V所報股份收市價。

儘管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但吾等認為其現有融資成本仍可為在蒙古擁有主要資產或業務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煤礦公司於當前市況下發行債務或獲得銀行融資提供一般參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現有未償還貸款及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年利率介乎3%至13.3%之間。因此，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與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付款義務有關）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融資成本範圍內，而2026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的未支付結餘有關）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費用，亦低於Khan Bank JSC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所收取的每年10%的利息。

此外，倘現有延期支付協議及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安排，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屬於技術上的違約。可換股債券等債務工具的違約利率高於該等債務工具票面利率的情況亦非罕見。

經慮及以下事實：(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支付費用率分別與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率及費率保持相同，並無任何額外的違約罰款；(ii)延期支付費用率遠低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行借貸利率；及(iii)延期支付費用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融資成本範圍或在該範圍內，吾等認為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訂立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吾等認為(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延期支付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鄭宏明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2026年11月12日

鄭宏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